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该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程丽、周贇、白云霞

2021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